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9254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德州工程职业学院

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崇德八大道593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万国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化肥制造设备；工业用切碎机（机器）；木材加工机；造纸机；印刷机器；织布机（机器）；搅拌机；铸造机械；金属加工机械